

中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通环党〔2025〕16号



关于张铁澜、孙伟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通州、海门生态环境局党组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张铁澜同志任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三局局长，
试用期一年；

孙伟同志任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三局局长，免
去其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四级主办职级，
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5年3月14日



抄送：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、中共南通市委编办、驻局纪检监察组，
通州区、海门区委组织部，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。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7日印发